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即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并独立于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加盖公章并标注查询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1 个月内。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有上述情况的，则视同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5	报价文件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6	报价文件主要资料齐全（至少包括：报价函、报价明细表、执行方案或设计方案）。					
7	无关键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审小组签名：

日期：

监督人签名：